

## 第六課 -- 教會的聖禮：聖餐

教會的聖禮是指主耶穌在世時所設立的禮儀，囑咐教會歷世歷代必須謹守遵行的，包括：浸禮和聖餐。這都是作為教會和信徒一起紀念主耶穌救贖的標記，因禮儀將真理表達出來，在信徒和非信徒之前，作美好的見證。

不同的教會對聖餐的意義，對領聖餐者的資格等，至今仍有不同的看法和立場。

聖餐有稱為主餐，亦有稱為主晚餐，或擘餅紀念主，或紀念主的聚會。

<b>(一) 聖餐的設立</b> 聖餐的設立，是主親自設立並吩咐門徒要謹守遵行的。 <b>有關聖餐的經文</b> <sup>i</sup> ：太26：26-29；可14：22-25；路22：19-20；林前11：23-26。	
<b>(二) 聖餐的意義</b> <sup>ii</sup>	
<b>(1) 記念過去</b> (路22：19，林前11：23-26)	為甚麼主耶穌親自設立聖餐，要我們記念祂？ 聖餐是記念主耶穌為我們的罪，死在十字架上，流出祂的寶血救贖我們的大愛。 因此，所有已經蒙恩典和接受水禮的信徒，都應當經常遵守聖餐，以感恩的態度來記念主。 <b>表明主的死：餅</b> - 代表主的身體； <b>杯(葡萄汁)</b> - 代表主的血， 杯又代表主與我們設立恩典之約。
<b>(2) 提醒現在</b> (太5：23-25；林前10：16-17)	保羅在(林前11：28-29)提醒門徒在守聖餐時，要繼續不斷省察自己，先認清自己的罪，免得吃喝自己的罪。 因為我們是蒙恩的人，主耶穌已經代替我們死和復活，我們就當在行事為人與蒙召的恩相稱(弗4：1)。 我們已經不再是罪的奴僕了，所以不應再自陷於罪中，因為這樣做等於將主耶穌重釘十字架。
<b>(3) 等候將來</b>	主耶穌說：「從今以後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，直到我在我父的國裏，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。」(太26：29)

	<p>主應許：祂必要再來，並且要與我們在神的國裏，喝新的杯。每逢我們守聖餐時，應繼續不斷地提醒自己：主快再來。</p> <p>好叫我們更有智慧地善用每一個事奉和傳福音的機會，並好好預備自己、儆醒、禱告，等候主的再來。</p>
<p><b>(三) 誰可領受聖餐？</b> <sup>iii</sup></p> <p>有些教會只容許他們教會的教友，或已受浸的信徒參與聖餐；但有些則准許任何信徒領聖餐。到底聖經在這方面的教導如何？</p>	
<p><b>(1) 領聖餐者是已蒙恩得救的信徒</b></p>	<p>主要根據有三點：</p> <p>(i) <b>早期教會的榜樣</b>，那些領聖餐的人是已經接受洗/浸禮的人（徒2：41-42、46）。所有「信的人」同在一處擘餅、守聖餐。</p> <p>(ii) <b>基於聖餐的意義</b>，擘餅聚會也是教會肢體生活的具體表現，還沒有受洗/浸歸入基督身體的人，無法領會聖餐的真正目的和意義（林前12：13）。</p> <p>(iii) <b>聖經特別提醒我們，在領聖餐前必須對付自己的罪</b>，保羅在（林前11：27-29）提醒信徒，在領聖餐前，必須省察自己，有沒有一些不討神喜悅的罪，要立刻承認求神赦免，因為神是聖潔的，到神面前的人必須聖潔。同時，「人吃喝，若不分辨這是主的身體，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。」</p> <p>因為不分辨是主的身體，就是人用一種輕慢的態度，把聖餅當作一般的餅，沒有思想這餅是代表主耶穌為我們的罪而捨的身體。</p> <p>從以上三點原因，還未得救的人領聖餐是毫無意義的。教會應強調，我們十分盼望慕道朋友有一天也能和我們一同領受聖餐記念主，因為主的心意，是叫萬人都得救，不願一人沉淪（彼後3：9）。</p>
<p><b>(2) 領聖餐者應恆切聚會</b></p>	<p>在（徒2：44-46）記載，領聖餐的人是那些「都在一處」或「同心合意恆切在殿裏」的信徒。</p> <p>教會應提醒信徒，平常不參加敬拜聚會，只在聖餐時才出現，是不能討神喜悅的（來10：25）。</p>
<p><b>(四) 聖餐的程序</b> <sup>iv</sup></p> <p>根據主耶穌在（太26：26-30）和保羅在（林前11：23-26）的記載，當時教會守聖餐的程序如下：</p> <p>(1) 先說明聖餐的意義和提醒信徒要在領聖餐前省察自己；</p> <p>(2) 拿起餅來，祝福，為信徒感謝神的恩典；</p>	

- (3) 擘開，象徵基督的身體為我們擘開，所以我們要記念主為我們死；
- (4) 遞給門徒，表示祂的身體是為每一個信徒，同時，我們得着了，也要將這福音與人分享；
- (5) 一同吃主的餅，一起存感恩的心領受；
- (6) 為杯裡面的葡萄汁（象徵主為我們的罪流出的寶血，使我們罪得赦免）祝謝，獻上感恩的心；
- (7) 分杯；
- (8) 一同喝主的杯；
- (9) 禱告或唱詩感謝主、讚美主。

#### **（五）領受聖餐時應有的態度（林前11：26-29）<sup>v</sup>**

- (1) 以虔誠和預備的心來參加。
- (2) 用禱告的態度，感謝主耶穌為我們所成就的救恩。
- (3) 用謙卑的態度，省察自己，求聖靈光照並且認罪悔改。
- (4) 懇切求神賜力量來活出主內信徒合一的見證，等候主的再來。

#### **（六）實踐應用**

**想一想：**在您受浸後，將可以領受聖餐，您對將可以領受聖餐有甚麼感受和持甚麼態度？  
您認為守聖餐對您的屬靈生命有甚麼意義和影響？

<sup>i</sup> 蘇穎智、蘇李嘉慧，《新生命與新生活》（香港：種籽出版社有限公司，1992），頁 33。

<sup>ii</sup> 同上，頁 36。

<sup>iii</sup> 同上，頁 37-38。

<sup>iv</sup> 同上，頁 38-39。

<sup>v</sup> 蘇文隆牧師主編，《新造的人-受洗班課程》（美國：台福傳播中心，1997），頁 94。